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: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:賴威秀

電話: 05-6315202#5202 傳真: 05-6315999

電子信箱: vivianlai@nfu. edu. 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:虎科大總字第11116004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活動會議車輛進入校園申請單.odt

主旨:敬請各單位辦理活動前事先知會駐警隊,俾利協助訪客登記及辦理車輛進出管理事宜,以維護校園安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基於校園安全維護,非本校人士於上班時段因公進入校園 請至警衛室登記並辦理換證方可進入,以落實校園安全及 車輛管理工作。
- 二、本校各校區停車位置有限,各單位如因舉辦各式會議、考 試或辦理活動,須邀請外賓或講師蒞臨者,建請於活動辦 理前於公文流程加會事務組駐警隊。俟公文奉准後,請填 具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活動(會議)車輛進入校園申請單」 (如附件),並於活動辦理前一週送達駐警隊,俾利協助規 劃停車區域及交通引導。
- 三、小型活動(免簽辦者)亦建請至少於活動辦理3日前,先行填具申請單,以利及早通知執勤人員,避免活動當天因應不及怠慢外賓。
- 四、如未依前述說明事先提出申請者,則依說明一請外賓辦理 換證後再行進入校園。本校因校區分散,駐衛警隊人力有 限,請主辦單位於活動辦理當日派駐接待人力,協助確認 貴賓確實到校並引導前往會場,襄助活動順利進行。
- 五、已知活動或會議參與人數較多時,建請規劃以第三校區為 優先辦理場地,俾利同步整體規劃會議室及停車區域,以 免貴賓抵達後還要往返校區間,造成不便,亦增加主辦單 位增派人員引導之困擾。

正本: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:

第1頁 (共2頁)

---- 訂

---線

抄本: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